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規範，確保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皆經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稱股份受讓）者。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價格參考依據：

####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部門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請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一)、有價證券投資：為財會部門。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四、資料之保存：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七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四、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五、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五、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六、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之限額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二、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〇月〇日。